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二月

第九十六册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第二千六百零七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抄錄

●勅令　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
●瓦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滿洲興業銀行償還保證費
●同告　和紡毛子販賣價格（廢止）
●郵政局設置（交通）
●獨逸國日郵政協約之要綱協定
●中部蒙古（同）
●土地審議委員土地整理決定（地總）
●風紀　中央本部令　國民義勇隊人給貸與辦法　食糧及石炭花　
●公告　國內各國官吏遞轉（人事總）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臨時督察職員設置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邢士廉

勅令第二號

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

第一條　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

第一條　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

第一條　

（單位一枚）

規格號數	品名	線紗發價格	批發價格	零賣價格
一〇一	一等品綿毯子	九・一七	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
	二等品綿毯子	八・二二五	九・〇〇	一〇・三五
一〇三	一等品綿毯子	八・六四	九・四三	一〇・八五
	二等品綿毯子	七・七八	八・四九	九・七六
一〇五	一等品毯子	一四・三六	一五・六七	一八・〇二
	二等品毯子	一二・九二	一四・一〇	一六・二二

規格號碼	種類	組織	原線種類及支數	總經線數	幅長（闊度）	重量（厚度）
一〇一	綿毯子	斜織	綿線二十二號三股撚	一三三〇	三・〇二	三・〇〇以上
一〇三	同	同	同	一二八〇	三・〇三	三・〇五以上
一〇五	毯子	同	和紡線六號二股撚	一二八〇	三・〇三	三・〇五以上

三　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

吉林省　吉林市、敦河市、敦化市、磐石市、九台市、公主嶺市、農安市、前郭旗、德惠市

松江省　哈爾濱市、呼蘭市、阿城市、五常市、雙城市、賓東市、珠河市、泰河市、安達市、一面坡市

安東省　安東市、鳳城市

四平省　四平市、開原市、昌圖市、海龍市、遼源市、東豐市、西安市、西豐市、山城鎮市、奉天市、撫順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盤平市、新民市、海城市、清原市、瓦房店市、營口市、鞍山市、大石橋市、蘇家屯市、齊齊哈爾市、納河市、泰來縣、鎮東村、大賚市、洮南市、白城子市、開通市、安廣市

興安省　興安西省、興安南省、王爺廟市、通遼市、索倫市、扎蘭屯市

北安省　北安市、鐵驪市、慶城市、綏化市、海倫市、克山市、嫩江市、通北市

黑河省　黑河市、孫吳市

三江省　佳木斯市、湯原市、錦立市、富錦市、興山市、千振市、東安市、林口市、勃利市、雙鴨山市、虎林市、牡丹江市、寧安市、東寧市、穆棱市、綏陽市、延吉市、汪清市、琿春市、和龍、圖們市、龍井市、通化市、柳河市、臨江市、輯安市、錦州市、阜新市、黑山市、盤山市、綏中市、興城市、錦西市、彰武市、北鎮市、朝陽市、義州市

熱河省　承德市、灤平、赤峰市、凌源市、開魯市、王爺廟市、通遼市、索倫市、扎蘭屯市

規格番號	品名	元卸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一〇一	一等品綿毛布	九・一七	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
	二等品綿毛布	八・二二五	九・〇〇	一〇・三五
一〇三	一等品綿毛布	八・六四	九・四三	一〇・八五
	二等品綿毛布	七・七八	八・四九	九・七六
一〇五	一等品毛布	一四・三六	一五・六七	一八・〇二
	二等品毛布	一二・九二	一四・一〇	一六・二二

規格番號	種類	組織	原糸種類及番手	總經糸數	幅長（仕上）	重量（仕上）
一〇一	綿毛布	綾織	綿糸二十二番手二子撚	一三三〇	三・〇二	三・〇〇以上
一〇三	同	同	和紡糸五號三子撚	一二八〇	三・〇三	三・〇五以上
一〇五	毛布	同	和紡糸六號二子撚	一二八〇	三・〇三	三・〇五以上

三　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

吉林省　吉林市、敦河市、敦化市、磐石市、九台市、公主嶺市、農安市、前郭旗、德惠市

松江省　哈爾濱市、呼蘭市、阿城市、五常市、雙城市、賓東市、珠河市、泰河市、安達市、一面坡市

安東省　安東市、鳳城市

四平省　四平市、開原市、昌圖市、海龍市、遼源市、東豐市、西安市、西豐市、山城鎮市、奉天市、撫順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盤平市、新民市、海城市、清原市、瓦房店市、營口市、鞍山市、大石橋市、蘇家屯市、齊齊哈爾市、納河市、泰來縣、鎮東村、大賚市、洮南市、白城子市、開通市、安廣市

興安省　興安西省、興安南省、王爺廟市、通遼市、索倫市、扎蘭屯市

北安省　北安市、鐵驪市、慶城市、綏化市、海倫市、克山市、嫩江市、通北市

黑河省　黑河市、孫吳市

三江省　佳木斯市、湯原市、錦立市、富錦市、興山市、千振市、東安市、林口市、勃利市、雙鴨山市、虎林市、牡丹江市、寧安市、東寧市、穆棱市、綏陽市、延吉市、汪清市、琿春市、和龍、圖們市、龍井市、通化市、柳河市、臨江市、輯安市、錦州市、阜新市、黑山市、盤山市、綏中市、興城市、錦西市、彰武市、北鎮市、朝陽市、義州市

熱河省　承德市、灤平、赤峰市、凌源市、開魯市、王爺廟市、通遼市、索倫市、扎蘭屯市

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

四　交貨條件

（甲）總批發價格於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支店或配給所所在地爲該支店或配給所倉庫交貨價格於其他地域爲批發業者所在地最近車站之交貨價格

（乙）批發價格於批發業者所在地爲批發業者之倉庫交貨價格於其他地區時爲零賣業者所在地最近車站之交貨價格

（丙）零賣價格爲零賣業者店前交貨價格或最終達到價格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爲佈告事自康德十年二月十一日起設置左開郵政局也不辦理郵件與運事務此佈

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計開

名稱	地址	辦理事務範圍種別	郵便窗口事務辦理時間	摘要
牡丹江七星街郵政局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東區七星街甲種第三號	郵便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區內	

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

四　引渡條件

（イ）卸價格ハ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支店又ハ配給所所在地ニ於テハ其ノ支店又ハ配給所倉庫渡價格トシ其ノ他ノ地域ニ於テハ卸賣業者所在地最寄驛渡價格トス

（ロ）卸賣價格ハ卸賣業者所在地ニ於テハ卸賣業者倉庫渡價格トシ其ノ他ノ地區ニ在リテハ小賣業者所在地最寄驛渡價格トス

（ハ）小賣價格ハ小賣業者店先渡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號

郵政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二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設置ス但シ郵便物集配事務ヲ取扱ハズ

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記

名稱	位置	取扱事務範圍種別	郵便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摘要
牡丹江七星街郵政局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東區七星街甲種第三號	郵便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區內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號

關於根據滿日郵政條約之業務協定中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郵政業務條約協定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十年二月一日實施此佈

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一　目次第二編第三十二條表題中「按至急電報辦理之電報辦理」之下及第三編第六十三條表題中「按至急電報辦理之電報轉賬」之下均加添「免款局之特定」

二　第三十二條表題中「按至急電報辦理之電區」之下加添「免款局之特定」、第一項中「按至急電報辦理」之下加添「、免款局之特定」

三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中「免款局」改爲「取款人之住址屬免證書存局者免款局之所在地擔任電報投遞或郵件投遞之郵政局」、同項第六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七）應免金額之再示

四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中「南洋群島」改爲「沖繩縣大東島及南洋群島」

五　第六十條第七項中第一款刪除之、第二款改爲第一款、第三款改爲第二款

六　第六十三條表題中「按至急電報辦理之電區」之下加添「免款局之特定」、第二項第一節中「凡堪請領電報轉賬之付現款者」之下加添「免款局之特定及」

七　附錄振第二號單式格式改如另紙、振第五號單式格式中金額再示欄及用紙號數欄刪除之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依左開地轄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提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號

滿日郵便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中改正ニ關スル件

滿洲國日本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十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一　目次第二編第三十二條表題及第三編第六十三條表題中「至急電報ニ依リ取扱」ノ下ニ矣夫「拂渡局ノ特定」ヲ加フ

二　第三十二條表題中「至急電報ニ依ル取扱」ノ下ニ「拂渡局ノ特定」ヲ、第一項中「至急電報ニ依ル取扱」ノ下ニ「拂渡局ノ特定」ヲ加フ

三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中「拂渡局」ヲ「受取人ノ指所爲替證書留置ノモノハ拂渡局所在地ヲ電報配達區域又ハ郵便配達區域トスル郵便局」ニ改メ、同項第六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七）爲替金額ノ再示

四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中「南洋群島」ヲ「沖繩縣大東島及南洋群島」ニ改ム

五　第六十條第七項中第一號ヲ削リ、第二號ヲ第一號ニ、第三號ヲ第二號ニ改ム

六　第六十三條表題中「至急電報ニ依ル取扱」ノ下ニ「拂渡局ノ特定」ヲ、第三項第一節中「電信振替ノ現金拂ヲ請求セントスル者」ハノ下ニ「拂渡局ノ特定及」ヲ加フ

七　附錄振第二號式紙雛形ヲ別紙ノ如ク改メ、振第五號式紙雛形中金額再示欄及用紙番號欄ヲ削ル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及定ム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內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ニ故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一　計開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二月十日
至康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一　公示地址　濱江省雙城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地籍區劃名	號	雜數
雙城縣愛友村大荒溝屯	六〇一、六〇三、六〇五、六〇八、六〇九、六一〇	六
同　愛導村靠山屯	一四二、一四三	二
同　愛鄂村雙橋子屯	八九四	一
同　仁厚村伊家木舖屯	九一、一〇二、一一五、一二二	四
同　愛良村放家屯	四四六	一
同　雙城街仁宏區	二〇一—一	一
總計（地籍區劃數六）		一五筆

一　記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二月十日
至康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一　公示場所　濱江省雙城縣公署
一　土地ノ表示

地籍區劃名	號	雜數
雙城縣愛友村大荒溝屯	六〇一、六〇三、六〇五、六〇八、六〇九、六一〇	六
同　愛導村靠山屯	一四二、一四三	二
同　愛鄂村雙橋子屯	八九四	一
同　仁厚村伊家木舖屯	九一、一〇二、一一五、一二二	四
同　愛良村放家屯	四四六	一
同　雙城街仁宏區	二〇一—一	一
總計（地籍區劃數六）		一五筆

敍賜、任免及指敍

茲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十號國境軍隊從軍記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境軍隊從軍記章。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林春太郎　勳五位　唐際榮
鞏井太一　宮本滿夫
勳六位　武百壁　勳六位　汪鐵鑫　今野善二
同　曲田晨　地屯三男　中秦均　柯景福
勳六位　劉濟民　勳六位　劉慶陵　何銀波　朱雲彩　金崙壽　楊連成　于仁德　都本城　于君令　胡景奎　董茂山　賈士貴
任井英　勳六位　劉成竹　蔡福昌　揚慶麟　金植　王學寬
蔡日仁三郎　川口功　金大植　洪清波　金南益　方玉瑞　王瑞臣　王瑞國　王玉成　郭劍秋　張德山　長田正臣　王乃斌　巴俊濱　岡北治志　中尾千代次　岡田安平　李介眉　村上茂　奈良中茂　岡本市平　賈少雄　錢男　下野政雄　原啓次郎　北原啓次郎　松浜國隆
佐藤叔卿　金器之　小林越雄　高鏡秋　大塚右左男　李天擇　田雨和　杜純一　周玉山　張海泰　王廷生　王璽金柱　何景文　張啓先　王恒章　任振昇　先萬興　王國興　吳國興　劉興周　蘇興一　張興祥　王學先　李春常　孫春貴　尹祥麟　馬興山　陳賢　敖學賢　毛文祿
青木國良　仁忠　山田忠榮　丸山忠雄　秋山滿飛　郎賓棟　森植　目高善隆　菊地一男　森藤正義　中田正孝　立花輝城　浦方　鈴木一郎　石川浦一　張耀武　宋子忠　長崎麟　馬吉林　李忠雄　董長生　蔡學成　朱世清　陳長生　李賓　陳廣　李長生　潤臺　王廷生　王璽金柱　何文啓　張先　王恒章　任振昇　先萬興　王國興　吳國興　劉興周　蘇興一　張興祥　王學先　李春常　孫春貴　尹祥麟　馬興山　陳賢　敖學賢　毛文祿
高鏡秋　大塚右左男　李天擇　田雨和　杜純一　周玉山　張海泰　王廷生　王璽金柱　何文啓　張先　王恒章　任振昇　先萬興　王國興　吳國興　劉興周　蘇興一　張興祥　王學先　李春常　孫春貴　尹祥麟　馬興山　陳賢　敖學賢　毛文祿
張景泰　及川治　李天擇　田雨和　杜純一　周玉山　張海泰　王廷生　王璽金柱　何文啓　張先　王恒章　任振昇　先萬興　王國興　吳國興　劉興周　蘇興一　張興祥　王學先　李春常　孫春貴　尹祥麟　馬興山　陳賢　敖學賢　毛文祿
和久田正義　郎賓棟　秋山滿飛　目高善隆　菊地一男　森藤正義　中田正孝　立花輝城　浦方　鈴木一郎　石川浦一　張耀武　宋子忠　長崎麟　馬吉林　李忠雄　董長生　蔡學成　朱世清　陳長生　李賓　陳廣　李長生　潤臺　王廷生　王璽金柱　何文啓　張先　王恒章　任振昇　先萬興　王國興　吳國興　劉興周　蘇興一　張興祥　王學先　李春常　孫春貴　尹祥麟　馬興山　陳賢　敖學賢　毛文祿
山田正義　郎賓棟　秋山滿飛　目高善隆　菊地一男　森藤正義　中田正孝　立花輝城　浦方　鈴木一郎　石川浦一　張耀武　宋子忠　長崎麟　馬吉林　李忠雄　董長生　蔡學成　朱世清　陳長生　李賓　陳廣　李長生　潤臺　王廷生　王璽金柱　何文啓　張先　王恒章　任振昇　先萬興　王國興　吳國興　劉興周　蘇興一　張興祥　王學先　李春常　孫春貴　尹祥麟　馬興山　陳賢　敖學賢　毛文祿
董化民　郎賓棟　秋山滿飛　目高善隆　菊地一男　森藤正義　中田正孝　立花輝城　浦方　鈴木一郎　石川浦一　張耀武　宋子忠　長崎麟　馬吉林　李忠雄　董長生　蔡學成　朱世清　陳長生　李賓　陳廣　李長生　潤臺　王廷生　王璽金柱　何文啓　張先　王恒章　任振昇　先萬興　王國興　吳國興　劉興周　蘇興一　張興祥　王學先　李春常　孫春貴　尹祥麟　馬興山　陳賢　敖學賢　毛文祿
山田正義　郎賓棟　秋山滿飛　目高善隆　菊地一男　森藤正義　中田正孝　立花輝城　浦方　鈴木一郎　石川浦一　張耀武　宋子忠　長崎麟　馬吉林　李忠雄　董長生　蔡學成　朱世清　陳長生　李賓　陳廣　李長生　潤臺　王廷生　王璽金柱　何文啓　張先　王恒章　任振昇　先萬興　王國興　吳國興　劉興周　蘇興一　張興祥　王學先　李春常　孫春貴　尹祥麟　馬興山　陳賢　敖學賢　毛文祿
李俊山　郭新春　中谷兼太郎　小川推志　李明新　于清敏　佟鶴飛　遠文紹　韓福元　蘇恩元　山田梧郎　董化民　郎賓棟　秋山滿飛　目高善隆　菊地一男　森藤正義　中田正孝　立花輝城　浦方　鈴木一郎　石川浦一　張耀武　宋子忠　長崎麟　馬吉林　李忠雄　董長生　蔡學成　朱世清　陳長生　李賓　陳廣　李長生　潤臺　王廷生　王璽金柱　何文啓　張先　王恒章　任振昇　先萬興　王國興　吳國興　劉興周　蘇興一　張興祥　王學先　李春常　孫春貴　尹祥麟　馬興山　陳賢　敖學賢　毛文祿
鈴木貞一　阿部修二　武夫　追田
鈴木貞一　阿部修二　武夫　追田
鈴木貞一　阿部修二　武夫　追田

郭張劉常金李張孫白陳李李姚張富溫金楊毛夏田唐田宋馬鄭王姜胡蕭焦武盧張項舒劉羅劉丁孫
景玉志維振芝國栢榮殿英修綬酒廣振殿福化貢立鄭俊仁福義　紹保恩鳳殿煥成恩登廷德　玉栢
清經才卿功元富樹起勳傑元三庚義東魁祥鑫九中周海山明芝義祥生惠啓卿章文民黃錄榮超山田

趙李田張吳夏王關陳紀劉蘇閔曹金鄭夏范應譚趙趙祝杜張劉馬李崔孫龍劉霍王曹金曲李劉劉李
克長群順成永恒世鳳瀛增長耀興殿澤恩再春國海光慶尚士鴻冠樹蓮福兆健萬玉景榮晶　東昆
勳清臣連鳳澤田忠岐輝祥智臣喜華書顯興輝楊山善賀武璞鄧山春惠祥遜至貴璞良貴三俊貴陞山

索蘇劉金李姜狄周張紀曹王何孫高那劉翟金張高史韓張在李李張李瀛楊張程庫沙牟曾李姜陳張
長振益廣草佐俊傳太英廣恒桂雲榮崇德志進百龍永永純永連學進向友福玉佩婚耀蓮憲雲家安學
良林齡庫中周山祈文武仁昌鼎峯貴興富恩庸川雲祥山良鳳海厚選春信庚福清軒林蒲孟洪齊來雪

傳蘇張唐許殷楊張張裘楊關李蕭趙王張白石李洪趙劉李曹杜張張陳王業馬王金李馬海王孟信劉
榮儀榮恩傳遙春　煥榮樹雲成介永振全祥維生振玉守　春福　修春德駿治永永萬振化憲子守
久先海亘德芳宜羽武春凱昇良豐華英賀姜義林清山山祥振江來忠雲和昌鳴安振茂景寶宜一峰義

王蕭吳王何曹石沈崔崔高田劉張王崔李霄劉姜鄭朱喻劉永于趙鍾王林姜張李白沈侯王殿曲王王
振連家慶雲永世玉雲自學元化慶國克占永成玉常延書守占仲國作王紹耀玉春耀鑑振濟魁志世德
庫清富金洪智序經起明品福智德章成業恩義海斌懷文軒元貴桂寶林卿先珊田文勳普民武武成賣

時陳崔劉王谷趙楊高張于王劉楊張王喬高王王劉王興于劉李吳朱徐王王張魏李張趙王張楊趙文
常連殿慶景茂文景成潤喜恩景文德福世守懷恒文鑑慶爾永玉維世佐俊振子洪忠萬子景廣常文
倫春志春禮吉斌春金廣元有武有永君發加英安年光凱春臣峰安儒臣廣明臣久奎厚春芝久操甲

劉張黃艾張劉姜孫潘楊趙姜杜郭張丁趙徐單匄傅王李宋吳張馬徐李袁奚花卜高張王張金張楊
成殿廷成濟盈萬國綿宗福成春恩連成錫名振永士士懷文起萬樹樂德景洪春榮成玉潤喜文世雲鳳
儒隆瑞業民禹山峰生財和倍仁綿強業章才華顯成友君秋剛芝齊臣騰華國榮恩鳳清岐全志臣官書

張魏張馬侯趙孫馬陳王趙張劉崔高姚劉張修劉崔張高劉于印薛李范王王趙雍羅李向王劉劉張周
寶華學振恩化長紀德仲排慶恒祥雲鳳貴鳳文泰連惠興文志長文世錫萬國殿漢德顯寶元志廣宋魁
林盛奇江印鈞仁清貴武志國儉富騰武元鑫祥雲王卿斗清江宇魁階緒富元忠福尊林先馬祿世東敏

王鶴壽 張速五 解長揚 李維元 李成厚 王振宣 王振洲 百瑞國 鄭福民 趙孝福 趙德利
武閻 五 揚 元 厚 宣 洲 國 福 民 福 利

劉相忠 韓恩裕 劉子成 黃發林 陶元善 賈信義 賈瑞霞 朱衍文 張立尺 王志匡 張景祥 劉忠山 劉濟源 李忠良 王尤樂 張永發 王忠文 王尚賢 王濟東 吳忠信 張玉珠 王永吉 李玉澤 孫明哲 劉明哲 李永哲 盛永仁 蘇守誠 王勤仁
相 裕 子 林 元 善 義 瑞 衍 尺 匡 祥 山 源 良 尤 發 文 賢 濟 忠 珠 吉 澤 哲 哲 永 勤 誠 澤

王振祥 李成有 王傳志 張寶祥 王振洲 王宣國 王勤國 姚國維 程自光 劉啓興 劉德本 張德成 張自新 陶永士 魏長符 魯長齡 溫殿國 袁洪琴 梁德興 牟雙慶 王尤廷春 王國成 關永新 將殿閣 朱泰明 王惠禮 南奎武 許良匡
祥 志 家 祥 洲 宣 國 勤 國 維 本 成 興 自 光 啓 興 德 本 成 新 士 符 齡 國 琴 興 慶 春 成 永 閣 明 禮 武 匡

張寶祥 王有貴 王馬 王韓 廣道 興清 東貴 王昭 孟賢 趙昭 李勤 王升 李有 裴先 田守 楊振山 王勾 佟向文 陶永新 魏士 魯長 溫殿國 袁洪琴 梁德興 牟雙慶 王尤廷春 王國成 關永新 將殿閣 朱泰明 王惠禮 南奎武
貴 有 馬 韓 道 興 清 東 貴 昭 賢 勤 有 先 守 振 山 勾 向 文 永 新 士 符 齡 國 琴 興 慶 春 成 永 閣 明 禮 武 匡

田慶喜 陳國寶 李文民 王發生 周廷成 宮維文 劉福民 劉富和 張明 劉景 張廣慶 楊奉喜 盧秉陶 金耀山 李洪喜 張文 于生 周廷成 竇文 吳遠程 鄭汝榮 宋霞 段學福 任殿 王武慶 段恩惠 趙恩全 金恩
慶 國 民 福 和 明 景 慶 喜 陶 山 喜 文 生 成 文 程 榮 霞 福 殿 慶 惠 全 林

劉富 張和 劉明 陳元 劉德 陳剛 趙慶 楊國 張振芝 李文 卜慶 先德 盧文 滿萬生 陳國寶 李富 王發 孟昭 趙有 王勤 李升 裴先 王勤 李有 裴先 王勤 李有 裴先 王勤 李有

部長、中央鐵道局長、運輸大臣等、各省大臣、各省次官、各省本部長、各省本部長、各省本部長

三　三月以上生死不明時
四　因傷病疾病三月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
四　其他由所屬長認爲特別必要時

前項之非役期間在第一款者爲事由之存續中、在第三款及第三款者爲六月、在第四款者依其理由所屬長定之但在第二款及第三款者因公務時爲一年

第二十二條　職員及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解其職
一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二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三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四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五　依官之職業有必要時

第四章　服喪及給假

第二十三條　職員或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以各規定之日數爲服喪
一　父母或養育之祖父母死亡時　三十日
二　配偶死亡時　二十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　五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時　三日

第二十四條　所屬長依事務關係時別認爲有必要時雖在服喪中亦得命繼續出勤

第二十五條　對於職員及傭人爲休養疾病與以十日之定期特別給假日數之定期特別給假日數之全部或一部得其加算於次年度以後之定期特別給假日數內與之但其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二十六條　職員或傭人新規採用時其年度與之定期特別給假日數不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在職月數每一月爲一日

第二十七條　職員或傭人與以普通給假過三十日而執務期間未滿一年時次年度與之定期特別給假日數不拘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執務月數每一月爲一日

第二十八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計算在職月數或執務月數時未滿一月之零數視爲一月

第二十九條　職員或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依各規定之日數得請臨時特別給假
一　死亡及忌辰
　子死亡時　除往復日數外三日以內
　孫死亡時　除往復日數外二日以內
三　父母、祖父母、配偶或子之忌辰時　一日
二　婚姻
　本人婚姻時　除往復日數外七日以內
　子婚姻時　除往復日數外二日以內
　孫婚姻時　除往復日數外一日
三　出生及分娩
　予出生時　二日以內
　孫出生時　一日
三　歸入屬員或傭人分娩時　其前後共六十日以內
公務
一　因演習召集、教育召集、徵兵檢査、簡閱點呼其他特別之公務不能執行職務時　除往復日數外爲其事由存續中
二　遭遇水火災其他非常禍災時　三日以內
三　因公務之傷痍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　三月以內
四　因公務之傷痍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　三月以內

第三十一條　服喪及特別給假中視爲出勤

第三十二條　職員或傭人疲勞特別給假時別預先具其事由及日數向所屬長陳請受其許可

第三十三條　職員或傭人有傷病疾病其他不得已事由時得請普通給假普通給假日數充當定期特別給假日數

第三十四條　職員或傭人依請普通給假時依第三十一條之例若受許可

第三十五條　職員或傭人依請普通給假時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在職月數每一月爲一日

第三十六條　職員或傭人新規採用時其年度與之定期特別給假日數不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在職月數每一月爲一日

第三十七條　職員或傭人與以普通給假過三十日之定期特別給假日數不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在職月數每一月爲一日

第三十八條　職員或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以各規定之日數爲服喪
一　父母或養育之祖父母死亡時　三十日
二　配偶者之死亡之時　二十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　五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時　三日

第二十四條　所屬長事務之都合依特之必要時雖在服喪中亦得命繼續出勤

第二十五條　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十六條　職員及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解其職
一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二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三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四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五　依官之職業有必要時

第四章　服喪及給假

第二十七條　職員或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以各規定之日數爲服喪
一　父母或養育之祖父母死亡時　三十日
二　配偶者之死亡之時　二十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之時　五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之時　三日

第二十八條　所屬長事務之都合依特之必要時雖在服喪中亦得命繼續出勤

第二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十條　職員及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解其職
一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二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三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四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五　依官之職業有必要時

第四章　服喪及給假

第三十一條　職員或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以各規定之日數爲服喪
一　父母或養育之祖父母死亡時　三十日
二　配偶者之死亡之時　二十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之時　五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之時　三日

第三十二條　所屬長事務之都合依特之必要時雖在服喪中亦得命繼續出勤

第三十三條　職員或傭人違背法令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十四條　職員或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以各規定之日數爲服喪
一　父母或養育之祖父母死亡時　三十日
二　配偶者之死亡之時　二十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之時　五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之時　三日

第三十五條　所屬長事務之都合依特之必要時雖在服喪中亦得命繼續出勤

第三十六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十七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十八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十九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章　服喪及給假

第四十條　職員或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以各規定之日數爲服喪
一　父母或養育之祖父母死亡時　三十日
二　配偶者之死亡之時　二十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之時　五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之時　三日

第四十一條　所屬長事務之都合依特之必要時雖在服喪中亦得命繼續出勤

第四十二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十三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十四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十五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章　服喪及給假

第四十六條　職員或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以各規定之日數爲服喪
一　父母或養育之祖父母死亡時　三十日
二　配偶者之死亡之時　二十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之時　五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之時　三日

第四十七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章　服喪及給假

第四十八條　職員或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以各規定之日數爲服喪
一　父母或養育之祖父母死亡時　三十日
二　配偶者之死亡之時　二十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之時　五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之時　三日

第四十九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五十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五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五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五十三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五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五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五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五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五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五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六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六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六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六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六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六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六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六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六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六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七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七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七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七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七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七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七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七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七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七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八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八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八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八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八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八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八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八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八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八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九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九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九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九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九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九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九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九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九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九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二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二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二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二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三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三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三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三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三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三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四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四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四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五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五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五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五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五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六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六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六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六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七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七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七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七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八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八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八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八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八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八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九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九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九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九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一百九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二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二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二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二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二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二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二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二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二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三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三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三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三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三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三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三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三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四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四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四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四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四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四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四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五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五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五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五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五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五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五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五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五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五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六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六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六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六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六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六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六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七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七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七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七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七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七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七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八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八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八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八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八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八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八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九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九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九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九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九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九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二百九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二百九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二百九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二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二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二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二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二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二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三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三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三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三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三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三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三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三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三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三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四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四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四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四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四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四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四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四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四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五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五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五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五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五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五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五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五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五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五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六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六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六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六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六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六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六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七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七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七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七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七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七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七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七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七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八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八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八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八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八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八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八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八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八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九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九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九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九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三百九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三百九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三百九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三百九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二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二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二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二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二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二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二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二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二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二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三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三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三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三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三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三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三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三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三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三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四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四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四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四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四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四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四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四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四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四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五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五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五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五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五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五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五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五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五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五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六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六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六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六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六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六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六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六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六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六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七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七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七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七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七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七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七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七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七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七十九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八十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八十一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八十二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八十三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八十四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八十五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八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八十七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八十八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八十九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九十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九十一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九十三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九十四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事由願請退職時

第四百九十五條　違背法令職員及傭人之本分或有汚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第四百九十六條　因身心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第四百九十七條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及傭人時

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傷病疾病不堪其職其他因正當

因因傷疾病休養者並於假十日以上時刻向所屬長提出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四條　假日不算入普通給假日數內但假日之前後連續不出勤時、因業務關係命出勤者而不出勤時、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俸給給與期中所屬長依業務關係得命出勤

第二十六條　關於轉任地旅行於所屬職關外之給與及日數其目的、到達地及日數受所屬長之許可

第二十七條　關於轉任地旅行於國外之給假須受中央本部長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左列規程廢止之

康德四年調令第一五二號休假規程

康德四年勅令第七七八號關於職員轉任旅行等之休假規程之件

康德七年中央本部令第十二號職員及傭人規程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程施行之必要及從令其他者之非役期間出勤役令日起適用本規程

第三十一條　關於轉任地旅行於國外之給假須受中央本部長之許可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左列規程廢止之

康德四年勅令第一五二號休假規程

康德四年勅令第七七八號關於職員轉任旅行等之休假規程之件

康德七年中央本部令第十二號職員及傭人規程

第三十四條　休日ハ普通給暇日數ニ算入セズ但シ休日ノ前後引續キ出勤セザルトキ、業務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ヲ命ジタル場合出勤セ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五條　給暇ヲ與ヘタルトキハ職長所屬長ハ業務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任地ヲ離レ所屬職關外ニ旅行ヲ爲ストキハ其ノ目的、行先地及日數ヲ其ノ所屬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七條　任地ヲ離レ國外ニ旅行スル場合ニハ屬シテハ中央本部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ハ康德十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九條　左ノ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四年勅令第一五二號休暇規程

康德四年勅令第七七八號職員任地ヲ離レ旅行等ノ休暇取扱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中央本部令第十二號職員及傭人規程

第四十條　本規程施行ノ際現ニ其ノ命ヲ受ケタル者ノ非役期間ハ從ノ日ヨリ起算シ本規程ヲ適用ス

號外者其他無資格者組織

兼務業務本部員（職人）現在職員（職人）採用相當者

本部施行官吏

兼務何何本部職員（職人）採用相成度候ニ付必要書類相添（此段及出張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氏）　名（命）

私機

廣德　年　月　日

廣德州帝國協和會）本部長　公署（廳）

別紙第二（資格表）

別紙第三（號書式）（甲號樣式）

姓名	印鑑	備考
家族	宝政年歲	民役關係
原籍	戶主或與戶主關係	
現住所		

作成年月日　廣德　年　月　日

文官官吏任用轉職及任本部職等詳細規程

別紙第一（號書式）

（別紙第二（號書式）

屬員（職人）採用願書

原籍

現住所

受理知事廳

姓（氏）　名（命）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別紙第三號書式
（別紙第三號書式）

家族調書

原籍
現住所
戸主　何某何男

（氏）　姓
名　名
年　月　日生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本人トノ續柄）

戸主之關係
（戸主トノ續柄）

姓（氏）　名
生年月日

其他ノ家族
（其他ノ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本人トノ續柄）

與戸主之關係
（戸主トノ續柄）

姓（氏）　名
生年月日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氏）　名　㊞

別紙第四號書式
（別紙第四號書式）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協和會　○○本部長

公證（證）
關於昭和會員之件
（別紙照會ニ關スル件）

（元貴）
（他在貴）

限務
（勤務）

供職中之左列各項情形相違
在職期間
（在職中ノ勤務狀態）
（在職中ノ健康狀態）
（退職當時ノ賞罰及諸給與）
（退職ノ理由）
（退職ノ理由）

酒客者五號右者對對本會役用就職前來因欲詳悉本人前在貴
函請
在照調査示度謹啓此段
（右ノ者當會ニ就職方申出有之候ニ付テハ貴
御手數乍ラ御調査ノ上折返シ御內報相煩度此段御依頼申上候）

在職中ニ於ケル左記各項承知致度キニ付
答

康德　年　月　日

協和會○○本部長　公證（證）

姓（氏）名	年月日生
在職期間	年月日　年月日退職
勤務狀態	
在職中之健康狀態（在職中ノ健康狀態）	
執務能力	
退職之理由（退職ノ理由）	歷式（依對役記載）「（依對又ハ役或）」內情

賞罰　本俸（講演貼）（特手當）　或住宅（住宅支給之有無）（又ハ住宅手當）　計月收
（退職當時ノ賞罰及諸給與）

別紙第五號書式
（別紙第五號書式）

身元保證書

原籍
現住所
戸主或與戸主之關係
（戸主又ハ戸主トノ續柄）

姓（氏）　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採命協和會職員於奉職中御令其雇傭貴會及團體責固不違可且關於本人之一切事件國員為
全責任決不異議
貴會特此且保證書為
（右者貴會職員採命故候上ハ奉職中御規則ニ從ヒ誠實ニ其ノ責任ヲ盡サセ可申ハ勿論同人ニ關スル
事件ハ一切自分ニ於テ引受ケ聯セ貴會ニ對シ御迷惑相掛申間敷仍而保證書如此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原籍
現住所
職業
與本人之關係
（本人トノ續柄）

身元保證人
年　月　日生

原籍
現住所
職業
與本人之關係
（本人トノ續柄）

身元保證人
年　月　日生

國際聯盟協和會○○本部長　公證（證）

中央本部令第五號

職員及傭人給與規程制定ノ件

職員及傭人給與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大正十年一月二十日

中央本部長　三宅光治

職員及傭人給與規程

第一章　給料

第一條　職員及傭人ノ給料ハ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職員ノ給料ハ月給トシ傭人ノ給料ハ日給トス

第三條　試補及傭人ノ給料ハ採用ノトキ又ハ其ノ補ニ職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第四條　傭人ノ給料ハ勤務日數ニ應ジ之ヲ給ス

第五條　傭人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日數ハ給料支給ニ之ヲ勤務日數ニ算入ス但シ喪務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ヲ命ジタル場合出勤セ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休日　但シ本日前後引續キ出勤セ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勤務ニ當番非番アル場合非番ノ日數

三　暴風又ハ特別給假中ノ日數

四　水火災其ノ他非常罹災ニ因ル缺勤日數中所割長ノ許可シタル日數

五　傳染病流行防ノ爲臨ノ缺勤日數

六　證人、參考人又ハ鑑定人トシテ召喚セラレシガ爲ニ要スル往復日數及滯在日數其ノ他公務ノ爲ニ要スル往復日數及滯在日數其ノ他公務ノ爲ニ要スル往復日數及滯在日數

第六條　給料ハ職員ニ在リテハ其ノ月分ヲ傭人ニ在リテハ當月十六日ヨリ其ノ月十五日迄ノ分ヲ準給支給定日ニ支給ス

第七條　職員ハ疾病ノ爲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六十日ヲ超ユル者又ハ其ノ他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減ズ但シ服喪又ハ特別給暇中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職員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非役中ノ給料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一　職員及傭人退職後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三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間給料ノ三分ノ二ヲ給ス但シ公務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免職ヲ命ズル當日迄ノ分ヲ日割計算ニ依リ支給ス

二　職員及傭人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間給料ノ三分ノ一ヲ給ス

第九條　職員死亡シタル時其遺族ヲ給與スル場合ニ付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十條　職員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退職シタル時ノ給料ヲ給ス

第十一條　職員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退職シタル時ノ給料ヲ支給ス

第十二條　職員ハ其ノ職務整理ノ爲命ヲ蒙ケ事務ノ後事務引繼又ハ殘務整理ノ爲命ヲ蒙ケタル後事スルトキハ其ノ間仍從前ノ給料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退職シタル者ニ付テハ退職當月分ノ給料ハ實ニ支拂ヲ要セザル

第十三條　職員及傭人ノ給料ハ毎月十五日ヲ以テ當月分ノ給料ヲ支給ス但シ公務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免職ヲ命ズル當日迄ノ分ヲ日割計算ニ依リ支給ス

第十四條　職員ハ其ノ職務ニ關シ公ヲ以テ旅行ヲ命ジタル時ハ其ノ間ノ給料ヲ支給ス

第十五條　職員ハ其ノ職務ニ關シ公ヲ以テ出張ヲ命ジタル時ハ其ノ間ノ給料ヲ支給ス

第十六條　職員ハ其ノ職務ニ關シ公ヲ以テ出張ヲ命ジタル時ハ其ノ間ノ給料ヲ支給ス

第十七條　職員ハ其ノ職務ニ關シ公ヲ以テ出張ヲ命ジタル時ハ其ノ間ノ給料ヲ支給ス

第十八條　職員ハ其ノ職務ニ關シ公ヲ以テ出張ヲ命ジタル時ハ其ノ間ノ給料ヲ支給ス

第十九條　職員ハ其ノ職務ニ關シ公ヲ以テ出張ヲ命ジタル時ハ其ノ間ノ給料ヲ支給ス

第二十條　職員ハ其ノ職務ニ關シ公ヲ以テ出張ヲ命ジタル時ハ其ノ間ノ給料ヲ支給ス

第二十一條　職員ハ其ノ職務ニ關シ公ヲ以テ出張ヲ命ジタル時ハ其ノ間ノ給料ヲ支給ス

第二十二條　職員ハ其ノ職務ニ關シ公ヲ以テ出張ヲ命ジタル時ハ其ノ間ノ給料ヲ支給ス

第二章　手當

第一節　多寡手當

第十四條　職員及傭人ニハ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ニ至ル六月間多寡手當ヲ給ス

第十五條　多寡手當ノ額ハ別表第一表ニ依ル

第十六條　多寡手當ヲ給スベキ地域及其ノ等級ハ職員給與規則施行細則別表第二表ノ區分ニ依ル

第十七條　職員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間多寡手當ヲ支給ス

第十八條　多寡手當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職員多寡手當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二節　在勤手當

第十九條　職員職員給與規則施行細則別表第六表ニ定ムル地ニ在勤スル場合ニ於テ中央本部長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時ハ在勤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ノ月額ハ職員給與規則別表第六表中部員及部員補ノ支給額ニ依ル

第二十一條　傭人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別表第六表中部員及部員補ノ支給額ニ依ル

第二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三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但シ公務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在勤手當ハ支給セズ

第二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二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毎月十五日ヲ以テ當月分ノ在勤手當ヲ支給ス但シ公務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免職ヲ命ズル當日迄ノ分ヲ日割計算ニ依リ支給ス

第二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三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二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二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二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二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三節　手當

第三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三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三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三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三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三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三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三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三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三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四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四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四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四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四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四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四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四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四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四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五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五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五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五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五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五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五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五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五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五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六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六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六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六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六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六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六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六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六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六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七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七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七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七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七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七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七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七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七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七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八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八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八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八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八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八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八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八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八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八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九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九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九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九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九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九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九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九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九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九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二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二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二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二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二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二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二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二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二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二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三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三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三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三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三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三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三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三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三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三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四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四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四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四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四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四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四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四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四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四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五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五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五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五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五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五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五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五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五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五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六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六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六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六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六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六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六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六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六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六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七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七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七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七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七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七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七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七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七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七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八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八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八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八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八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八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八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八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八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八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九十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九十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九十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九十三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九十四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九十五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九十六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九十七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九十八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百九十九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二百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二百一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二百二條　職員ノ在勤手當ハ職員給與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其ノ間在勤手當ヲ支給ス

第二百三條　職

（承前號續）

看家狀者而呈之報告家族發生異動時須從速向所屬長提出家族異動報告（另紙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二條　非役中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非役中在勤手當ヲ給セズ

第二十三條　家族手當ヲ支給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職員家族手當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三章　諸　給

第二十四條　職員ニハ住宅手當ヲ給ス但シ會ヨリ賃貸ニテ住宅ヲ使用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給セズ

第二十五條　住宅手當ノ月額ハ月給ノ二割トス

第二十六條　住宅手當ノ支給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職員住宅手當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職員ニシテ家族ヲ有スル者ニハ家族手當ヲ給ス家族手當ノ額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ノ家族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シテ本人ノ扶養ヲ受ケ且之ト同居スル者ヲ謂フ但シ傷病疾患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ニ因リ離別スル者ハ所屬長ノ承認シタル場合ニ限リ同居スル者ト看做ス

一　配偶者

二　滿六十歲以上ノ直系尊親

三　滿六十歲未滿ノ子女

四　前各號ノ外同屬長ノ特ニ承認シタル親族

第二十九條　同條ノ家族合計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所屬長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ヲ認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人ノ扶養ヲ受クル家族ト認メズ

一　職業ヲ有スル者又ハ職業ヲ有セザル自己ノ資産ニ依リ生活ヲ營ミ得ルモノ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有夫ノ婦人職員ノ夫

第三十條　廉潔又ハ認使ニ因リ不當ニ家族手當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不當ニ受ケタル額ノ全額ヲ返戻セシムル外所屬長其ノ情狀ニ依リ以後家族手當ノ支給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家族手當ハ毎ノ月一日現在ニ於テ職員ニ支給ス

第三十二條　家族手當ハ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家族屆（別紙第一號書式）及戸籍謄本（民籍謄本）ヲ所屬長ニ提出スベシ

家族ヲ有スル者而シテ同家族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速ヤカニ家族異動屆（別紙第二號書式）ヲ所屬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家族手當ノ支給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職員家族手當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三章　諸　給

第三十四條　職員又ハ傭人ニシテ職務上勤勞アリタル者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職員又ハ傭人ニシテ日直、宿直、居殘又ハ休日ノ勤務ヲ爲シタル者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賄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職員又ハ傭人公務ノ爲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ヲ要スルトキハ官ノ費用ヲ以テ療養セシム

第四章　雜　則

第三十七條　職員又ハ傭人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生存中ノ給與ニシテ未ダ支給セザリシモノハ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中央本部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ハ職員及傭人規程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四十條　左ノ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中央本部令第十一號職員及傭人賞與金支給內規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中央本部令第十一號職員及傭人賞與金支給內規ニ依リ支給シタル賞與金ヲ支給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職員賞與金ノ例ニ依ル

第四節　家族手當

第二十七條　職員ニシテ家族ヲ有スル者ニハ家族手當ヲ給ス家族手當ノ額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ノ家族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シテ本人ノ扶養ヲ受ケ且之ト同居スル者ヲ謂フ但シ傷病疾患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ニ因リ離別スル者ハ所屬長ノ承認シタル場合ニ限リ同居スル者ト看做ス

一　配偶者

二　滿六十歲以上ノ直系尊親

三　滿六十歲未滿ノ子女

四　前各號ノ外同屬長ノ特ニ承認シタル親族

第二十九條　同條ノ家族合計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所屬長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ヲ認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人ノ扶養ヲ受クル家族ト認メズ

一　職業ヲ有スル者又ハ職業ヲ有セザル自己ノ資産ニ依リ生活ヲ營ミ得ルモノ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有夫ノ婦人職員ノ夫

第三十條　廉潔又ハ認使ニ因リ不當ニ家族手當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不當ニ受ケタル額ノ全額ヲ返戻セシムル外所屬長其ノ情狀ニ依リ以後家族手當ノ支給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家族手當ハ毎ノ月一日現在ニ於テ職員ニ支給ス

第三十二條　家族手當ハ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家族屆（別紙第一號書式）及戸籍謄本（民籍謄本）ヲ所屬長ニ提出スベシ

家族ヲ有スル者而シテ同家族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速ヤカニ家族異動屆（別紙第二號書式）ヲ所屬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家族手當ノ支給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職員家族手當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三章　諸　給

第三十四條　職員又ハ傭人ニシテ職務上勤勞アリタル者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職員又ハ傭人ニシテ日直、宿直、居殘又ハ休日ノ勤務ヲ爲シタル者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賄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職員又ハ傭人公務ノ爲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ヲ要スルトキハ官ノ費用ヲ以テ療養セシム

第四章　雜　則

第三十七條　職員又ハ傭人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生存中ノ給與ニシテ未ダ支給セザリシモノハ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中央本部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ハ職員及傭人規程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四十條　左ノ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中央本部令第十一號職員及傭人賞與金支給內規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中央本部令第十一號職員及傭人賞與金支給內規ニ依リ支給シタル賞與金ヲ支給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職員賞與金ノ例ニ依ル

第四節　家族手當

第二十七條　職員ニシテ家族ヲ有スル者ニハ家族手當ヲ給ス家族手當ノ額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ノ家族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シテ本人ノ扶養ヲ受ケ且之ト同居スル者ヲ謂フ但シ傷病疾患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ニ因リ離別スル者ハ所屬長ノ承認シタル場合ニ限リ同居スル者ト看做ス

一　配偶者

二　滿六十歲以上ノ直系尊親

三　滿六十歲未滿ノ子女

四　前各號ノ外同屬長ノ特ニ承認シタル親族

第二十九條　同條ノ家族合計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所屬長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ヲ認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人ノ扶養ヲ受クル家族ト認メズ

一　職業ヲ有スル者又ハ職業ヲ有セザル自己ノ資産ニ依リ生活ヲ營ミ得ルモノ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有夫ノ婦人職員ノ夫

第三十條　廉潔又ハ認使ニ因リ不當ニ家族手當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不當ニ受ケタル額ノ全額ヲ返戻セシムル外所屬長其ノ情狀ニ依リ以後家族手當ノ支給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家族手當ハ毎ノ月一日現在ニ於テ職員ニ支給ス

第三十二條　家族手當ハ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家族屆（別紙第一號書式）及戸籍謄本（民

第四十三條　對於本規程施行之際現在爲傭人而在非役中者之給與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對於本規程施行之際現在爲傭人而在勤地者在勤地ヲ離ルルトキハ新規ノ適用ニ付公務ノ爲在勤地ヲ離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職員及傭人規程施行之日施行

第四十條　左列規程廢止之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職員及傭人非役中之給與支給內規

康德九年中央本部令第十三號職員及傭人規程之傭人給與支給之件

第四十一條　關於對於本規程施行之際現在勤務地者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適用通算本規程施行前後之日數

第四十二條　對於本規程施行之際現在在勤津貼者因伴同本規程施行之際現在在勤津貼者因伴同本規程施行之際現在在勤津貼者因伴同

号表第一表
（別表第一表）

冬季津貼定額表
（冬季手當定額表）

級地	支給額
一級地	相當於當月分給料支給額（俸給ノ額ニ相當スル額）
二級地	相當於當月分勤務支給額（俸給ノ額ノ五分之一ニ相當スル額）
三級地	相當於當月分給料支給額（俸給ノ額ノ一割ニ相當スル額）

備考　以相當於日額三十倍之額（日給ノ三十倍ニ相當スル額ヲ以テ給料月額ト看做ス）

号表第二表
（別表第二表）

家族津貼定額表
（家族手當定額表）

支給區分	月額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三人以下
月給一三〇圓以上	三五圓	二五圓
月給一〇〇圓以上	三〇圓	二二圓
月給七〇圓以上	二五圓	一七圓
月給四〇圓以上	二〇圓	一三圓
月給四〇圓未滿	一五圓	九圓

号様第一號書式
（別紙第一號書式）

（家族届書）

家族届書

勤務官廳（勤務官廳）　現住所　本籍

資格（月給）　家族數　家族名　姓名（戸主及戸主ノ關係）　戸主及戸主ノ關係　年月日生

承認欄（本人ト家族ノ關係）　家族姓名　生年月日　年齢　職業　同居或別居　携帯要

備考

号様第二號書式
（別紙第二號書式）

（家族異動届）

勤務官廳（勤務官廳）　資格

家族數（本人除外）　客年現在之家族（現在並ノ家族）　依本届之增減（本届ニ依ル增減）　本届以後之家族（本届後ノ家族）　姓名

異動年月日　異動本人之關係（本人ト之關係）　家族姓名　生年月日（年齢）（享年）　職業　同居或別居（同居又ハ別居）　異動事由

備考

報告如左
（右之通及届出）

所屬長　公爵（㊞）

年　月　日

姓名　㊞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所屬長　公爵（㊞）

年　月　日

姓名　㊞

注意

一　本報告記載之家族及届員及傭人給與規程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家族（本届記載ノ家族ハ届員及傭人給與規程第二十八條所定ノ家族トス）

二　對於因傷病、修學其他特別理由別居之家族應添附明記別居之理由、期間及居住地（修學中者修學校名）之別居承認願書（傷病、修學其ノ他特別ノ理由ニ依リ別居スル家族ニ付テハ別居ノ理由、期間及居住地（修學中ノ者ハ學校名）ヲ明記シタル別居承認願ヲ添附スベシ）

三　對於合於届員及傭人給與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家族應添附詳記事由之家族承認願（届員及傭人給與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四號該當ノ家族ニ付テハ理由ヲ詳記セル家族承認願ヲ添附スベシ）

中央本部令第六號

賞与賞及支給規程制定如左

明治十年一月二十日　　中央本部長　三宅光治

賞賞支給規程

第一條　對於隊員、直宿、運退或廢假之勤務者長之減分支給賞賞

第二條　直日或直宿勤務中者閉退利其他事故與他人交代時其賞賞支給交代勤務者

第三條　所屬長地方情況或勤務狀況認爲有必要時得減少賞賞之定額或不支給之

第四條　賞賞將讀月分於次月五日支給之

附則

第五條　本規程自職員給與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第六條　明治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協中人（八）第六三三號屬員賞賞支給內規廢止之

別表

（別表）

賞賞定額表（賄料定額表）

勤務種別 ＼ 賞格別	部員	部員補	傭人
常直日或直宿勤務時間一日又ハ一夜ニ付（平日之勤務）（平日ノ勤務）	〇・七〇	〇・七〇	〇・五〇
常直日又ハ宿直勤務ヲ隔ツ一日又ハ一夜ニ付（祭休日ニ亦ル勤務）	〇・九〇	〇・九〇	〇・七〇
廢假勤務（廢休勤務）退勤時後引續キ勤務シ午後七時ヲ經過シタルトキ（退勤時後引續キ勤務シ午後七時ヲ經過シタルトキ一夜ニ付）	一〇・四〇	〇・二五	〇・二〇
廢假勤務（廢休勤務）退勤時後引續キ勤務シ午後十二時ヲ經過シタル時一夜ニ付（退勤時後引續キ勤務シ午後十二時ヲ經過シタル時一夜ニ付）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二〇
廢假勤務（廢休勤務）勤務時間五時間以上時間一日ニ付（勤務時間五時間以上ニ及ブ時一日ニ付）	〇・四〇	〇・二五	〇・二〇
勤務時間五時間以上ニ達シ午後十時ヲ經過シタル時一日ニ付（勤務時間五時間以上ニ達シ午後十時ヲ經過シタル時一日ニ付）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二〇

中央本部令第六號

賄料支給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明治十年一月二十日　　中央本部長　三宅光治

賄料支給規程

第一條　日直、宿直、勇隊又ハ警休ノ勤務ヲ爲シタル者ニハ別表ノ照分ニ從ヒ賄料ヲ給ス

第二條　日直又ハ宿直勤務中ノ者病氣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他ノ者ト交代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賄料ハ交代シタル勤務者ニ之ヲ給ス

第三條　所屬長地方ノ事情又ハ勤務ノ狀況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賄料ノ定額ヲ減ジ又ハ之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賄料ハ其ノ月分ヲ翌月五日之ヲ給ス

附則

第五條　本規程ハ職員給與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條　明治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協中人（八）第六三三號屬員賄料支給內規ハ之ヲ廢止ス

別表

品名	賄料
特等酒	一八七　二一〇
第三號	一八九
中	一一
同	一一
同	一二
同	一二
同	一二

公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資格考試

茲依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及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一號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施行滿洲帝國高等官資格考試之要綱公告如左

康德十年一月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選員會委員長　武部六藏

一　應試資格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

(一)　建國大學、大學或師道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前有畢業希望者

(二)　建國大學前期修了者或於任用前有修了希望者

(三)　新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學專門部藥劑師養成所、開拓學院、新京法政大學、特修科、滿洲國北滿學院或卒業科學院畢業者或於任用前有畢業希望者

(四)　日本高等學校或依專門學校令或實業學校令之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五)　日本之高等試驗或預備試驗及格者

(六)　於日本檢定與高等學校或依專門學校令或實業學校令之專門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七)　由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

二　考試方法

就左列必知科目及選擇科目依筆試行之

(一)　必知科目（各二小時）

1、基本法　2、行政法或民法（總則、物權及債權）　3、經濟學（經濟原論）　4、支那史（須由日本史或滿洲中國史中預選其一）　5、語學（須由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德語、法語及俄語中除應試者常用語外預選其一）　6、常識

(二)　選擇科目（各二小時）

選由左列科目中選擇二科目

1、哲學概論　2、世界地理　3、社會學　4、財政學　5、經濟史　6、外交史　7、商法　8、刑法　9、行政法或民法（應試者於必須科目中未選擇者）10、民事訴訟法　11、刑事訴訟法　12、國際公法　13國際私法

（註）1　不論必須或選擇關於法制之科目依應試者之希望得以日本國之相當科目代之故於應試國要之所定備須敍明其希望

2　學術考查答案用語以日語爲原則

三　施行期日

自康德十年（昭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三日間時間表如左

月日	時間	午前	午後
三月二十五日（木）	基本法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一時至二時
同　二十六日（金）	經濟學	東洋史	行政法或民法
同　二十七日（土）	常識	選擇科目二科目（自零時至四時）	語學

◎滿洲帝國高等官資格考試

滿洲帝國高等官資格考試ヲ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及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一號文官令ニ依ル指定認定等ニ關スル件ニ依リ之ヲ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公告ス

康德十年一月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選員會委員長　武部六藏

一　應試資格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

(一)　建國大學、大學若ハ師道高等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二)　建國大學ノ前期ヲ修了シタル者又ハ任用迄ニ修了ノ見込アル者

(三)　新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學專門部藥劑師養成所、開拓學院、新京法政大學特修科、滿洲國北滿學院若ハ卒業科學院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四)　日本ノ高等學校又ハ專門學校令若ハ實業學校令ニ依ル專門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五)　日本ノ高等試驗又ハ豫備試驗ニ及格シタル者

(六)　日本ニ於テ高等學校又ハ專門學校令若ハ實業學校令ニ依ル專門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檢定セラレタル者

(七)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左ノ必知科目及選擇科目ニ付各記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必知科目（各二時間）

イ　基本法

ロ　行政法又ハ民法（總則、物權及債權）

ハ　經濟學（經濟原論）

ニ　東洋史（日本史又ハ滿洲支那史ノ中選ブ其ノ一ヲ選擇スベシ）

ホ　語學（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獨語、佛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撰ブ其ノ一ヲ選擇スベシ）

ヘ　常識

(二)　選擇科目（各二時間）

左ノ科目中ヨリ二科目ヲ選擇スベシ

イ、哲學概論　ロ、世界地理　ハ、社會學　ニ、財政學　ホ、經濟史　ヘ、外交史　ト、商法　チ、刑法　リ、行政法又ハ民法（必知科目ニ於テ應試者ノ選擇セザリシモノ）　ヌ、民事訴訟法　ル、刑事訴訟法　ヲ、國際公法　ワ、國際私法

（註）1　必須及選擇ヲ通ジ法制ニ關スル科目ハ應試者ノ國ニ依リ日本ニ於ケル之ニ相當スル科目ヲ以テ代フルコトヲ得ルニ付願試願書ノ所定關ニ必ズ其ノ旨ヲ明記スベシ

2　學術考査答案用語ハ日語ヲ原則トス

三　施行期日

康德十年（昭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ヨリ三日間時間表左ノ如シ

月日	時間	午前	午後
三月二十五日（木）	基本法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一時至二時
同　二十六日（金）	經濟學	東洋史	行政法又ハ民法
同　二十七日（土）	常識	選擇科目二科目（自零時至四時）	語學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